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0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签字董事七名，实际签字的董事七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赵伟卿、潘孝娜、虞迪锋因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关于授予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说明

根据 2012 年 2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分）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共计 218 人获授股票期权 27336 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新湖中宝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19 元。

(二) 行权价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012 年度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决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0.061-0.062。公司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 5.19 元/股,根据调整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5.07 元/股

因两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发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故不需对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三) 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本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新湖中宝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新湖中宝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赵伟卿、潘孝娜、虞迪锋因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23。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